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江环罚〔2022〕16号

当事人：江门市襄鑫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江门市高新区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2年8月22日、23日、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根据你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江江环审〔2020〕137号），你单位已通过环评审批的氧化生产线为2条，但实际建成7条氧化生产线，共扩建5条氧化生产线，扩建部分开始建设的时间为2021年5月，建成时间为2022年3月。你单位存在建设项目已发生重大变动，但未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表，即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单位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调查询问笔录3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2份、环境检测报告等，你单位提供的车间平面图、车间槽布局图4份、

收购协议书、环评批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节选）、租赁合同、排污许可证、营业执照、被询问人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投资额度说明、关于江门市襄鑫铝业有限公司建设有关情况说明，授权委托书 2 份、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江环罚听告〔2022〕13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听证。你单位向我局提交《关于江门市襄鑫铝业有限公司有关情况汇报》《关于

已全面停产的情况汇报》。经复核，我局对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你单位的陈述申辩不影响本案行政处罚程序，我局决定继续本案行政处罚程序。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 1 § 1.2 裁量标准的规定，罚款金额 $[(21.5 \text{ 万元}) = \text{裁量百分值总和} 43\% (\text{裁量起点为} 20\%; \text{建设情况为投入生产/使用阶段为} 15\%; \text{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 6 \text{ 个月以上} 12 \text{ 个月以下为} 8\%; \text{合计为} 43\%) \times \text{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000 \text{ 万元}) \times 5\%]$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 21.5 万元（大写：贰拾壹万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及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

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15号）开具《非税收入罚没通知书》后，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行政处罚数额。（咨询电话：0750-3861007）。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十二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1日



